

(上接C9版)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 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3. 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 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数量, 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价, 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 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同一网下投资者包含的多个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 初步询价时, 同一网下投资者填报的拟申购价格中, 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特别提醒网下投资者注意, 为进一步规范科创板新股发行承销秩序, 要求网下投资者严格执行资产规模、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参与网下询价, 具体如下:
(1) 同一科创板IPO发行, 网下申购平台含多记录同一网下投资者提交的2次初步询价报价记录, 网下投资者为拟参与报价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全部报价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提交, 提交2次报价记录的, 以第2次提交的报价记录为准。
(2) 网下投资者首次提交报价记录后, 原则上不得修改, 确有必要修改的, 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 在第2次提交的页面充分说明修改理由, 改价幅度的逻辑并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 并将相关材料存档备查, 系统将记录报价修改理由等内容, 作为监管机构核查网下投资者报价决策及相关内部控制的重要依据。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拟申报数量为100万股, 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 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 且不得超过590万股, 投资者应按规定进行初步询价, 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 将被视为无效:
(1) 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9月2日(T-4)12:00前在中证协完成科创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或未于2022年9月2日(T-4)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 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3) 单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59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 单个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 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整数倍,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 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所列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 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 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投资者在网下申购平台填写的资产规模与提交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中的资产规模不相符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报价无效;
(7) 被中证协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黑名单、异常名单和限制名单中的网下投资者;

(8)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 未能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9) 网下投资者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告规定的, 其报价为无效申报。

5.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证协报告并公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 (2) 在询价过程中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 或者投资者之间询价报价等;
- (3)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4) 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进行报价;
- (5) 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 (6) 无定价依据, 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 (7) 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 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未被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剔除的;
- (8) 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担保等;
- (9)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0)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的;
- (11) 获启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及经期间金;
- (12) 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3) 获启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 (14) 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一) 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原则
1. 网下初步询价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进行核查, 不符合本公告“三.(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及相关法规规定的投资者的报价将被剔除, 视为无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 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多到少、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在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后到先, 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自动生成有效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前的顺序排序, 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 剔除部分不低於符合条件的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剔除的最高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 对该价格的申报可不再剔除,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2. 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 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申购

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同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确定本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额, 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如下信息:
(1)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 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的主要依据, 以及发行价格对应的网下投资者超额认购倍数。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询价报价情况, 综合评估合理价格区间, 可比公司二级市场估值水平、所属行业二级市场估值水平等方面, 充分考虑网下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 并重点参考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数量, 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审慎评估确定的发行价格是否超出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及超出幅度。如超出的, 超出幅度不高于30%。

若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申购前发布包含以下内容的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1) 说明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的理由及定价依据;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的差异;
(3) 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理性作出投资决策;
(4) 上交所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内容。
(二) 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方可且必须作为有效报价投资者参与申购, 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 申报价格不低於发行价格, 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或未被认定为无效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有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有效申报数量;
2. 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不得少于10家; 少于10家的,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予以公告。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 网下申购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T) 09:30-15:00, 《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 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填写并提交申购价格和申报数量, 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 申购数量为其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报数量。
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 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 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 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报申购记录为准。
在网下申购期间, 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获配后在2022年9月13日(T+2)缴付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期间金, 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配售经期间金费率为0.5%, 投资者在缴入认购资金时需一并划付对应的配售经期间金,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期间金金额=配售对象获配股数×发行价×0.5%(含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二) 网上申购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8日(T) 09:30-11:30、13:00-15:00, 网上发行对象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申购额度, 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方能参与新股申购, 每5,000元市值对应一个申购单位, 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 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 申购数量必须为500股的整数倍, 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 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9月6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计算, 同时适用于2022年9月8日(T)申购多只新股,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进行申购申报, 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2022年9月8日(T)15:00前完成网下申购, 2022年9月13日(T+2)12:00前完成网上申购申报。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上发行,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的, 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六、本次发行申购及初步配售结果

申购结束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申购情况于2022年9月8日(T)15:00前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 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网下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 将于2022年9月6日

(T-2日)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 2022年9月8日(T)网上网下, 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 将不会启动回拨机制; 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但不低于100倍(含), 则从网下向上回拨,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 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 回拨后未限期限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无限限售股票数量的80%; 本款所指的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指扣除战略配售股票数量后的网下发行总量;
3. 若网上申购不足, 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 向网下回拨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则中止发行;
4.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 不足部分不向上回拨, 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情形下,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2022年9月9日(T+1)日, 在《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9月8日(T)完成回拨后, 将根据以下原则对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
(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 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 将被剔除, 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有效报价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
1. 公募产品(包括为满足不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投资者投资需求而设立的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 其配售比例为RA;
2.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资金为B类投资者, 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B;
3. 所有不属于A类、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 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三) 配售规则和配售比例的原则确定上按照各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关系RA≥RB≥RC。

调整原则:
1. 优先安排不低於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 不低於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不足安排数量的, 则其有效申购获得全额配售, 剩余部分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 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於B类投资者, 即RA≥RB;
2.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 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於C类, 即RA≥RB≥RC;
如初步配售已满足以上要求, 则不做调整。
(四) 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 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 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 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 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网下申购平台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数量为准)最早的申购对象为准。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 将中止发行。
(五) 网下限售摇号抽签
网下投资者2022年9月13日(T+2)缴款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 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0%账户(网上调整计算), 该配售对象所获配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 10%最终获配账户(以下简称“配售对象”)应当首次获配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 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 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 每一获配对象配一个编号, 并于2022年9月14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 最终抽出摇号总数为获配账户数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 网下其他投资者未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 开展限售业务。

4.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9月15日(T+4日)刊登的《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限售摇号中签结果, 上述公告一经列出, 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八、投资者缴款
(一) 战略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5日(T-3)15:00之前, 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15日(T+4日)对战略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 并出具查验报告。
(二) 网下投资者缴款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1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期间金, 资金应于2022年9月13日(T+2)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期间金=配售对象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15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期间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 并出具查验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能足额缴款认购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即534.459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2022年9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 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 拟申购数量不足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 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限价的;
7.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 若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时, 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上交所备案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人: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5-5209982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 021-20370808

发行人: 南京磁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事项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640号)。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110,000万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49元/股, 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确定的发行价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 最终, 本次发行向网下投资者定向配售, 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05,50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将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网上网下发行机制启动后, 战略配售回拨后,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08,6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1.5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01,3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8.50%。
根据《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发行机制, 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数量为79,054,810.76股, 高于100倍,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 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422,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 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086,6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 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023,35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机制启动后, 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793255%, 有效申购数量为75,320,868.18股。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并于2022年8月31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缴纳《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2022年8月31日(T+2)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 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的, 该配售对象的该配售对象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时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 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 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缴款金额不足, 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 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限制,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 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 90%的股份限售, 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 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 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 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 有效报价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款的, 将被视为违约并

投资者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的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万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数量的比例	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944,680	45.89%	762,3891	70.16%	0.35919906%
B类投资者	17,270	0.41%	2,4721	0.23%	0.01438006%
C类投资者	2,275,610	53.70%	321,7888	29.61%	0.01414379%
合计	4,237,560	100.00%	1,086,6500	100.00%	-

注: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以上初步配售安排及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发行原则, 其中, 余股68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给“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国联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下投资者自有资金”。
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详见“附: 配售对象获配数量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如有疑问, 请与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10-57058347, 010-57058348
联系人: 资本市场总部

发行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本次发行的缴款环节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 并于2022年8月31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缴纳《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2022年8月31日(T+2)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并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8月31日(T+2)16:00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信文化”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 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足额缴款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自然日计算, 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购。网上申购时, 投资者未中签, 中签记录将作为认购失败记录, 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4. 本公告一经刊出, 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该配缴款通知。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能源”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核准(证监许可[2022]1333号文),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000万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 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8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 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200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00%,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78元/股。

胜通能源于2022年8月30日(T)利用深圳证券交易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步发行“胜通能源”股票1,200万股。
缴付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 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 并于2022年9月1日(T+2)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于2022年9月1日(T+2)16:00前, 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 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日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 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 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获配多只新股资金不足, 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下投资者中签新股中签后, 应根据《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 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1日(T+2)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发行人: 胜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 并已经中国证监会证券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2]1230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 (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策略文化投资者持有的申购代码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 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计20,467个, 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策略文化A股票。
发行人: 荣信教育文化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

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2年9月13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期间金, 资金应于2022年9月13日(T+2)16:00前到账。
配售对象新股配售经期间金=配售对象新股认购资金×发行价×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 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 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 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 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公证处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9月15日(T+4日)对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期间金的到账情况进行查验, 并出具查验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 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能足额缴款认购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 即534.4590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见2022年9月15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十一、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 初步询价结束后, 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2. 初步询价结束后, 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 初步询价结束后, 拟申购数量不足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申购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 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预计发行后总市值是指初步询价结束后, 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乘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的总市值);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未按照作出的承诺实施限价的;
7. 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8. 若网上申购不足, 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 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9. 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10.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时, 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 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 中止发行后, 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 经向上交所备案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立华
联系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金鑫中路 99 号(江宁开发区)
联系人: 证券部
联系电话: 025-52099829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联系电话: 021-20370806, 021-20370808

发行人: 上海唯万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1日